

省内转入

教职工、学生党员

原单位登录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入

校内及省内教育系统的可点击支部间转接，校外的点击省（系统）内转接

省（系统）内转入转到学校，输入“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”点击选择，生成转接路。  
支部间转接，输入查找的支部名称关键字，选择对应支部，生成转接路径即可。

党费必须交到转出当月；党员联系电话必填。  
党员本人在原单位转出后，及时到我校组织部报道。

学生党员需拿密封的党员档案来组织部核查；  
教职工党员先咨询人事处确定本人档案已到校，再来组织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。

审核无误后，组织部从系统内审批至二级党组织，二级党组织登录党员信息管理系统，点击“直接接收”，选择具体支部，接收完成。

党员档案审核有误的，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注意：二级党组织如直接接收学生党员，务必要审核其档案，无误后再点击接收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

省外转入

教职工、学生党员

原单位登录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进行网上转出，并开具纸质版介绍信。  
介绍信抬头为：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 
具体落实党支部请咨询转入所在党委或学校组织部。

教职工党员

学生党员

党费缴至转出当月。  
咨询人事处确定本人档案已到校，拿介绍信去人事处找罗老师做意见。

党费缴至转出当月。

拿已做意见的介绍信到组织部办理。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至二级党组织，开具回执给党员本人。

党员本人拿纸质介绍信和密封盖章的党员档案到组织部进行审核。  
党员档案一般自拿或在档案馆，研究生党员档案一般在研究生处。

审核无误后，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至二级党组织，开具回执给党员本人。

回执由本人寄回。  
二级党组织收到介绍信后在系统内补录党员个人信息，填存信息采集表，编入一个支部。  
教职工党费缴纳可待学校正常发放工资后再核算。  
介绍信过期的或党员档案有误的，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。  
注意：二级党组织如直接接收学生党员，务必要审核其档案，无误后接收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